

项目编号：Z1309002304511001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沧州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  
医保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沧州市医疗保障局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8日8时50分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7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沧州市医疗保障局委托,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医保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公开招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沧州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医保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公开招标

2、项目编号:Z1309002304511001

3、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含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4、下载招标文件方式: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系统(网址:<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后,选择“沧州市(全流程)”,打开【政府采购-交易文件下载】菜单,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操作。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下载招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系统问题可咨询电话:400-998-0000。

未经主体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沧州)(网址:[http://xzsp.cangzhou.gov.cn/xzsp/add100115/dt\\_index.shtml](http://xzsp.cangzhou.gov.cn/xzsp/add100115/dt_index.shtml))”首页的“交易主体注册系统”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市场主体注册咨询电话:0317-2175672。

办理CA密钥可在河北CA、北京CA、山西CA、联通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

5、本项目实行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审委员会按要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6、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7日

7、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8日8时50分

8、开标地点: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沧州市运河区求是南大

道 2 号)

9、标书制作人:姜静雅

电话: 0317-2178231

采购单位联系人: 崔淑荣

电话: 0317-202182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2	投标文件构成	<p>(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交货或提供服务时间、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投标文件注明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p> <p>(2)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p>
3	暗标说明	<p>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p> <p>(一) 内容要求：</p> <p>1. 暗标以隐去投标人身份为原则，暗标中不得出现具体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人员名字，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以往项目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p> <p>2. 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六个*）”代替。</p> <p>(二) 编制要求</p> <p>1. 纸张大小和颜色：A4 白纸(无花纹)。</p> <p>2. 封面封底：白底(无花纹)黑字，封面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不设封底。</p> <p>3. 供应商自拟的正文部分：</p> <p>字体：黑色、四号宋体字，行距为固定值 30 磅，字间距标准，页上边距 2.5 厘米、页下边距 2 厘米、页左边距 2 厘米、页右边距 2 厘米，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对齐方式左对齐、正文对齐方式左对齐，正文不得有空格。</p> <p>页码：页码居中，格式为阿拉伯数字，Times New Roman，小五号字体；除页码外不得设置其他页眉页脚。</p> <p><b>4. 技术标文件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不得出现招标文件统一要求以外的其他标识和能够识别供应商的信息。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b></p>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6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8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p>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cztzf)到电子交易系统的相应项目位置。上传后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方为提交正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导致解密失败，<b>投标将被拒绝。</b></p>
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 进口产品</p> <p>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p> <p>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p> <p>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2019年第16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p>(3) 融资政策</p> <p>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款。</p> <p>供应商获得沧州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合作银行将按照《沧州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沧市财采〔2023〕13号）规定发放融资贷款。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p> <p>（4）中小企业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p> <p>（5）投标保证金</p> <p>1）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p> <p>2）根据《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沧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取消保证金的通知》（沧审批字[2022]12号）的要求，大型、中小微型等所有类型企业均取消投标保证金。</p> <p>（6）密码技术设备</p> <p>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p> <p>（7）分支机构</p> <p>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p> <p>(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p> <p>(9) 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p> <p>(10) 信用记录</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文件第二条第三款和冀财采〔2020〕5号文件规定,信用信息查询起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响应供应商,查询时段为规定起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截止点为投标截止时间。</p> <p>证据留存:采购人对供应商查询时如发现供应商信用记录不实或发现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则重新将查询结果页面下载打印，作为证据留存，<b>同时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p> <p>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渠道。</p> <p>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p> <p><b>（11）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b></p> <p>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lt;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gt;、&lt;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gt;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p> <p><b>（12）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b></p> <p>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如涉及）。</p> <p>（13）正版软件</p> <p>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p> <p>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14）信息安全产品</p> <p>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p> <p>（15）诚信记录</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对于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被纳入诚信记录。</p> <p>(1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17) 全面实行“双盲”评审</p> <p>依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冀财采〔2023〕14 号），投标文件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不得出现招标文件统一要求以外的其他标识和能够识别投标供应商的信息。</p> <p>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编制的，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逐一对照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避免因投标文件编制问题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10	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及其他事项质疑期限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及其他事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向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要求提出质疑。</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及其他事项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投标人将质疑资料交交易中心</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留存一份。 采购人地址和联系电话： 采购人地址： <u>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路 66 号</u> 项目负责人： <u>崔淑荣</u> 联系电话： <u>0317-2021827</u>
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计 <u>5</u>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
12	中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实际中标人为 <u>1</u> 家，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3	其它事项	1、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其他相关资料均须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中除资质上传模块要求加盖公章外，其他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均为电子签章。 3、为保证解密正常，不影响开标过程，建议投标人安装全流程驱动并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解密。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相关要求结合沧州市医疗保障局实际情况，为确保本市医保信息系统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运维工作，结合全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经办规程有序开展。为本统筹区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提供业务指导，包含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运维以及数据统计分析。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涵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险种，包含非公务员、公务员、建国前老工人、离休人员、城乡居民、贫困人员等人群，与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科室共同完成新政策的梳理以及业务需求分析，形成需求文档。根据业务需求文档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中进行新政策的适配，协助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测试等。负责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的运维服务，包含问题分析处理、数据处理等。

### 二、商务标内容

#### （一）商务要求

#####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33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培训、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50%，运维三个月后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40%，运维结束后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10%。

#####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 5、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①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维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根据沧州市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运维市级系统运维服务实际情况，全面服从采购人对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工作内容的统一工作调整 and 安排，及时分析系统运行出现的问题，并有效解决可处理的问题，针对需由省局审批和解决的问题及时协助上报省局。

##### ②故障级别及故障响应时间

序号	响应级别	故障描述
	一级	系统瘫痪所有业务均不可用,或者因系统瘫痪导致其他业务不可用,参保单位不能正常办理医保业务、参保人不能正常享受医保待遇。
	二级	部分功能出现严重影响整个系统可用性的问题,部分功能不可用,影响参保单位正常办理医保业务、参保人不能正常享受医保待遇。
	三级	在系统主要功能和运行指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系统部分功能出现问题,导致该部分功能不能满足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办理业务。
	四级	在系统无故障和不影响业务运行的情况下,对系统功能更新、配置、性能优化或者使用方面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

故障级别	服务请求时间	响应时间	必须到达现场解决的情况
一级故障	7*24 小时	接到服务请求后 10 分钟内给予答复,所有运维服务商共同提供初步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在 1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	在接到服务请求后的 1 小时内所有运维服务商必须到达现场,4 小时内修复。
二级故障	7*24 小时	接到服务请求后 30 分钟内给予答复,所有运维服务商共同提供初步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在 2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	在接到服务请求后的 1 小时内所有运维服务商必须到达现场,4 小时内修复。
三级故障	工作日时间	接到服务请求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所有运维服务商共同提供初步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在 2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	在接到服务请求后的 2 小时内所有运维服务商必须到达现场,6 小时内修复。
	其他时	接到服务请求后 1 小时内给	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间	予答复，所有运维服务商共同提供初步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在 3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	的 2 小时内所有运维服务商必须到达现场，6 小时内修复。
四级故障	工作日时间	接到服务请求后 3 小时内给予答复，负责相关功能的运维服务商进行综合分析，在 4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如涉及其他运维服务商负责功能内容，沧州市医疗保障局统一调度，由负责相关功能的运维服务商牵头协调相关联的运维服务商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解决方案。	在接到服务请求后的 4 小时内所有运维服务商必须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
	其他时间	接到服务请求后 3 小时内给予答复，负责相关功能的运维服务商进行综合分析，在 4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如涉及其他运维服务商负责功能内容，沧州市医疗保障局统一调度，由负责相关功能的运维服务商牵头协调相关联的运维服务商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解决方案。	在接到服务请求后的 6 小时内所有运维服务商必须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

注：如按照响应时间无法修复的，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未按照响应时间限制及故障应对要求排除系统故障的，由采购人信息系统管理部门进行记录，并按照要求进行考核并计入考核档案。春节、五一、十一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各运维商至少安排一名工程师负责承担项目的运行维护，确保医保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参保人医保待遇落实。

#### 6、培训要求：

服务商必须根据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的要求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相关使用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应该包括培训服务承诺、培训服务组织结构、培训课程设计、培训实施计划等。目标是通过培训以达到在程序操作过程中

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相关工作。

**注：以上加\*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不低于 60%。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出现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在投标文件资质上传模块中提供如下资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 4) 参与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5) 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分包意向协议》承诺分包给小微企业的份额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60%；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除按要求提供外，还须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由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审核，**不满足要求者取消投标资格。**

## 三、技术标内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1 年。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项目概况

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相关要求结合沧州市医疗保障局实际情况,为确保本市医保信息系统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运维工作,结合全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经办规程有序开展。为本统筹区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提供业务指导,包含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运维以及数据统计分析。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涵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险种,包含非公务员、公务员、建国前老工人、离休人员、城乡居民、贫困人员等人群,与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科室共同完成新政策的梳理以及业务需求分析,形成需求文档。根据业务需求文档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中进行新政策的适配,协助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测试等。负责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的运维服务,包含问题分析处理、数据处理等。

## 2.2、服务内容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运维管理子系统、定点综合应用子系统、定点医疗机构技术支持运维。

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及内容描述
1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对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医保目录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管理、专家库、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参数、身份认证、电子凭证等功能进行维护,负责全市参保人和所有参保单位基础信息数据的维护处理,负责全市各级经办机构,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全市医保医师、医保护士基础信息的管理维护,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基于基础信息管理出现的问题,与省局进行技术对接,及时处理相关数据问题,保证全市参保单位正常办理医保业务,参保人正常享受医保待遇。确保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能够正常开展医保业务。赴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实地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故障问题,提供问题数据处理、基础信息维护等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2	信用评	对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信用信息管理、信用建模、信用评

	价管理子系统	定、信用审核、红黑白灰名单管理、信用信息发布、信用修复、统计分析等功能进行维护，通过信用指标管理、信用模型管理实现对评价对象（全市参保人和参保单位，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全部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医保护士，以及药品耗材生产和配送企业等）进行信用评定，同时协助做好信息评价管理系统与省、市信息体系的信息资源共享等。赴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实地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故障问题，提供信用指标管理评定分析、问题数据处理、信用评价管理等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3	公共服务子系统	对公共服务子系统个人网厅、单位网厅、信息查询、基层服务、缴费管理、个人待遇管理、定点结算管理、基金财务支付、综合查询、动态维护、专家中心、医疗保障处方外购服务、电子票据、CMS 等功能进行维护，服务对象为全市参保人和参保单位，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等，解决各功能模块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医保业务发展，提供政策配置、需求分析等技术支撑，对参保人、参保单位、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办理和功能使用进行培训指导。
4	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	对医保目录维护和管理、疾病与诊断信息维护门慢、门特目录维护、特殊病种医保目录范围维护、单病种管理、参保管理、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居民参保登记、参保单位管理、单位信息维护、个人账户管理、个人待遇管理、定点协议管理、审核监管处罚、定点机构结算管理、政策参数管理、基金财务支付、医疗救助管理、个人签约定点管理、离休干部年度奖励金发放、周转金管理、预留款管理、综合查询、转移接续等进行维护，负责全市参保人和全部参保单位基础信息数据的维护处理，负责全市各级经办机构，全部定点医药机构该部分功能正常运行，处理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故障，保证各项医保业务正常开展，对问题进行分析，对各级经办机构的新增需求进行调研和测试，对医保经办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5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	<p>对该系统中价格项目动态调整(新增、退出、审核、归集)、动态调整价格标准、价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管理、监测监管、统计分析等模块进行维护,保证全市各级经办机构,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使用该部分功能正常开展业务,实地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市政策和工作实际情况,调整配置,开展需求分析,完善系统功能,对全市各级医保经办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p>
6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	<p>对该系统机构与编码查询(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单位生产、配送企业信息查询、专家查询、药品和医用耗材编码查询)、价格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采集、药品和医用耗材比价管理、国家谈判药品价格管理等)、数据同步(数据比对、数据校验、数据下发)、产品政策属性管理(基药管理、医保药品管理、一致性评价药品管理、重点监控药品管理)、业务监管、违规处罚监管、专题分析、数据查询、公共服务等功能进行维护,保证医用药品耗材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和药品耗材生产和配送企业正常使用该部分功能,对系统运行产生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对信息需求进行分析适配测试,对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p>
7	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	<p>对该部分医药机构支付方式管理、个人待遇结算方式管理、接口服务三部分功能进行维护,对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支付管理和参保人个人待遇支付的需求调研、政策适配、功能完善,对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p>
8	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	<p>对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基金运行监管、基金审计监管、分析引擎、基金绩效管理、统计报表管理、基金报表管理等功能进行维护,对全市参保人员和参保单位,各级经办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全部定点医药机构等发生的医保基金运行结算进行分析和审计监管,负责基金审计规则、审计任务、政策参数维护,为基金监管、考核、审计等进行技术支持,解决运行过程中遇到的数据处理、统计分析等问题,协助相关科室和经</p>

		办机构开展国家、省、市检查和审计工作，提供数据提取、分析、处理技术支撑，对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和各级医保经办业务科室开展基金运行分析和审计监管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9	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	对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规则库管理、规则引擎、智能审核、统计分析、基础信息管理、审核管理、稽核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进行维护，根据医保工作实际创建规则，合理调整规则参数阈值，保障医保局顺利开展对本地就医行为的实时分析和监控，对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智能监控，实现对参保人就医过程事前提醒、事中预警、事后审核。赴实地解决全市该功能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和各级医保经办业务科室开展系统操作、运行逻辑判断分析、智能监管、数据研判等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10	运行监测子系统	通过运行监测子系统监控数据管理、监测展示管理等功能对数据采集、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异地就医数据、门诊慢特病、住院单病种、定点医疗机构基本指标、互联网服务数据等进行监测维护，对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和各级医保经办业务科室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监测、系统监测、医保数据研判分析等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11	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	对宏观经济决策分析、宏观环境因素分析、宏观政策决策分析、大数据精算分析、大数据抽象能力四个方面功能运行维护，综合医保政策、预算执行、支付方式、诊疗水平、数据分析等方面，进行宏观决策大数据分析，根据医保业务需求，对大数据分析功能进行完善，配置、测试等，实地解决该部分功能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对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12	运维管理子系统	对整个子系统运行情况、系统现有及新增功能、系统升级等情况进行监测，对于正常业务中形成的异常数据处理、异常 workflow 处理以及个人网厅账号解绑等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对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和各级医保经办业务科室运维管理子系统的功能的使用等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1	定点综	对定点综合应用子系统在实际运行和应用进行监测，同时

3	合应用 子系统	对定点医药机构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解决定点医药机构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系统故障问题，并赴实地进行系统培训和业务指导。
4	1 定点医 疗机构 技术支 持运维	处理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结算问题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定点医药机构完成国家统一平台直连接口的联调工作，处理定点医药机构涉及与医保系统对接的其他相关问题。

## 2.3、服务要求

### 2.3.1、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运维工作，结合全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经办规程有序开展，与业务科室进行新出台政策梳理，形成需求文档，负责相关政策适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为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和经办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等。

#### 2.3.1.1 业务指导

为本统筹区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提供业务指导，包含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运维以及数据分析。

#### 2.3.1.2 需求整理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涵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险种，包含非公务员、公务员、建国前老工人、离休人员、城乡居民、救助对象等人群，运维项目组要与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科室共同完成新政策的梳理以及业务需求分析，形成需求文档。

#### 2.3.1.3 政策适配

根据业务需求文档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中进行新政策的适配，协助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测试等。

#### 2.3.1.4 平台运维

负责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的运维服务，包含问题分析处理、数据处理等。

### 2.3.2、商务要求

#### 2.3.2.1 服务团队要求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是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平稳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要求针对本项目成立运维服务团队，由项目经理负责信息平台整体运维协调工作。

人员要求：要求项目团队必须配置项目经理和运维工程师，根据沧州市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市级系统特点，项目服务商需成立市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项目工作组，团队要求：

人员身份	人数	相关要求
项目经理	1	
运维工程师	15	驻场工程师至少 8 名

### 2.3.2.2 保密及安全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对由沧州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等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须承诺对本项目涉及的医保信息系统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投标人须按照沧州市医疗保障局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项目组成员应在医保专网内访问数据库，严格按所授予权限进行数据库操作。

### 2.3.3.3 知识产权

①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②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③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④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人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3 “交易中心”指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 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大型企业投标为无效投标。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60%分包给家中小企业，否则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 本次招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如果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办法处理。

3.6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市场主体在企业资质、法人、项目经理、企业基本帐户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主体信息进行修改更新，可以采取现场核验或在线核验的方式提交修改信息进行修改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变更。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交易中心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由交易系统自动向投标人发出告知短信，手机号码以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并及时告知交易中心，但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媒体公告、收到短信通知未回复或交易中心未收到回复时，不应作为交易中心未向投标人发出该通知的依据，交易中心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因登记有误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交易中心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交易中心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交易中心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2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持续关注电子交易系统通知，并保持系统在预留的联系电话畅通，以备接收通知或评审小组质询并做出响应。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接收通知导致其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评审小组做出有效响应，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本项目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交易中心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沧州）([http://xzsp.cangzhou.gov.cn/xzsp/add100115/dt\\_index.shtml](http://xzsp.cangzhou.gov.cn/xzsp/add100115/dt_index.shtml))发布更正公告。

7.2 如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交易中心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沧州）发布变更公告。

7.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沧州）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对于各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澄清后招标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二、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交货或提供服务时间、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

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投标文件注明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9.2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

### (1) 内容要求：

1) 暗标以隐去投标人身份为原则，暗标中不得出现具体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人员名字，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以往项目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2) 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六个\*）”代替。

### (2) 编制要求

1) 纸张大小和颜色：A4 白纸(无花纹)；

2) 封面封底：白底(无花纹)黑字，封面格式按附件；

3) 供应商自拟的正文部分：

字体：黑色、四号宋体字，行距为固定值 30 磅，字间距标准，页上边距 2.5 厘米、页下边距 2 厘米、页左边距 2 厘米、页右边距 2 厘米，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对齐方式左对齐、正文对齐方式左对齐，正文不得有空格。

页码：页码底部居中，格式为阿拉伯数字，Times New Roman，小五号字体；除页码外不得设置其他页眉页脚。

4) 技术标文件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不得出现招标文件统一要求以外的其他标识和能够识别供应商的信息。

## 9.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招标项目包含的各项技术服务内容、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服务、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加盖公章。

(3)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还应填报投标服务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5)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认为在澄清范围内应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全部内容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法定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12.3 招标文件中除资质上传模块要求加盖公章外,其他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均为电子签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人须注意:为倡导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5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为准,否则为无效投标。

12.6 因投标文件中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7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cztf)到电子交易系统的相应项目位置。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 13. 投标文件制作

13.1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

13.2 投标人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登录系统后,选择“沧州市(全流程)”入口,在系统首页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3.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

13.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3.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不允许改变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3.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13.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cztf格式和\*.nc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cztg) 到电子交易系统的相应项目位置。上传后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方为提交正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开标现场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因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技术支持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方式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所有变更（含暂停、更正、终止等等）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四、开标

### 17.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7.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17.2 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线上制作完电子投标文件并签章后请按照规定时间上传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导致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并对开标记录表中的内容进行确认操作（30 分钟内），如未进行确认则默认已确认无误。

17.3 投标人应认真核实网络环境，确保开标时网络通畅，同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务必进行模拟解密，避免开标时解密失败。因投标人自身问题如网络环境、计算机环境等问题导致的解密失败，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7.4 开标时，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后，投标人可在远程解密页面查看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评标专家由交易中心协助采购人代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自动抽取并语音通知; 采购人代表凭采购人向交易中心出具的授权函参加评标。

18.2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19. 投标文件初审

19.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2 资格性检查: 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各投标人投标资质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采购人审查如果投标人投标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19.3 符合性检查: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数量和提供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带\*部分的文件、资料不全或无效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D、投标内容及相关投标服务性能、规格、数量、时间、服务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E、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F、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

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4 审查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6 采购人代表在对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 重点审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一经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的, 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需形成书面意见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确认。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2 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 **2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及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屏蔽投标供应商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独立评审，由系统自动汇总得分情况，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3. 确定中标人**

交易中心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5.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或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6. 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 (3)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4) 认定存在恶意投标行为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签订合同

### 27. 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交易中心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沧州）([http://xzsp.cangzhou.gov.cn/xzsp/add100115/dt\\_index.shtml](http://xzsp.cangzhou.gov.cn/xzsp/add100115/dt_index.shtml))发布公告。

27.2 交易中心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8.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中标服务费

29.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八、保密和披露

### 30.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 31. 披露

31.1 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交易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32.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有效期限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2.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3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及其他事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3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及其他事项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投标人将质疑资料交交易中心留存一份。

采购人地址和联系电话：

采购人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路 66 号

项目负责人： 崔淑荣 联系电话： 0317-2021827

32.4.2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的质疑向交易中心提出，同时投标人将质疑资料交采购人留存一份。

交易中心地址： 交易中心南楼 429 室交易见证部

联系电话： 0317-2179552

32.4.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8 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交易中心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十、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 (9)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投标人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
- 2、服务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 3、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 4、付款条件；
- 5、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 6、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 二、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依据“三、评定内容及标准”的规定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料等进行分别评审打分，打分采用百分制。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结果，按投标人须知“23. 确定中标人”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评分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小微企业认定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6）评标总得分由系统负责统计，并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协商，独立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应独立评标。

（8）无效投标不予打分。

###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 （一）商务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	报价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重}$
商务部分	运维服务团队构成	12分	根据项目运维实施团队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第一档，提供项目运维团队构成方案，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8.5-12 分； 第二档，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相关经验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5-8 分； 第三档，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得 0-4 分。
	类似业绩	6分	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需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扫描件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
	企业实力	6分	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优劣进行比较评价。 第一档，投标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完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高，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强，能够保证业务持续性服务得 4.5—6 分； 第二档，投标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基本完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较高，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较强得 2.5—4 分； 第三档，投标方具备基本运维能力得 0—2 分。 （仅有投标人自行承诺不作为评分依据）

	履约能力	6分	<p>医保信息平台在省级集中部署，运维过程中需通过省、市两级运维团队联合分析、排查和处理，因此投标人需具备省市联动技术支持能力，需具备此能力并进行承诺。</p> <p>第一档，承诺全面、能够保证业务持续性服务得4.5—6分；</p> <p>第二档，承诺较全面、能够保证业务持续性服务得2.5—4分；</p> <p>第三档，承诺具备省、市两级运维团队联合分析、排查和处理能力得2分。</p>
	培训	8分	<p>按照项目培训安排的优劣进行比较评价：</p> <p>第一档，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满足用户要求，得6-8分；</p> <p>第二档，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满足用户要求，但有不足之处，得3-5.5分；</p> <p>第三档，无培训计划或培训内容方面安排有缺陷，得0-2.5分。</p>
合计		48分	

## (二)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运维服务整体方案	25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未按照招标要求响应的不得分，以此为基础：</p> <p>第一档，运维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响应全面到位，运维服务流程清晰，保障措施合理，符合保障沧州市医保业务系统运维需求，得16.5-25分；</p> <p>第二档，运维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响应到位，运维服务流程比较清晰，保障措施比较合理，能够保障沧州市医保业务系统运维需求，得8.5-16分；</p> <p>第三档，运维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响应基本到位，运维服务流程基本清晰，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沧州市医保业务系统运维需求的0-8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8分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评价：</p> <p>第一档，售后运维方案全面，有成型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有充足的服务资源保障能力，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5-18分；</p> <p>第二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得6.5-12分；</p> <p>第三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得0-6分。</p>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p>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优劣进行比较评价。</p> <p>第一档，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明确得当、切实可行得6.5-9分；</p> <p>第二档，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完善可行能满足实际使用得3.5-6分；</p> <p>第三档，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0-3分。</p>
合计		52分	

##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为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名称、数量、技术参数、价格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认的货物质量和主要参数标准、数量等作为本款的基础。

本款所列价格，是指乙方将合同标的全部送达交货地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完整地履行服务，达到验收合格后，最终全部费用的价格总和。

#### 二、采购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本条款依据招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订立

#### 三、交货与验收

1、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确定完成本次采购任务的时间为年月日。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2、验收：甲乙双方组织有关部门联合进行验收。

3、乙方在交付货物时，需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办理维护和保修手续。

#### 四、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付款方式：\_\_\_\_\_。

#### 五、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相关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在合同中单独进行约定。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绝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物总款金额 3%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以汇票或支票签发日期为准），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

支付欠款总额 3%的滞纳金。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书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按合同约定赔偿。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的滞纳金。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法解决：

1、提交沧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基本账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材料将不予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 7、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交货或提供服务时间、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投标文件注明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

### 二、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含封面、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封面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商务标部分

### \* 一、投 标 函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对以上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见前附表）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次投标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办公） \_\_\_\_\_（移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元)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_\_\_\_\_

注：1、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五、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说明：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提供。

3、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4、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5、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 **\*六、投标资质资料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说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项目实施团队及人员配备**

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团队组成及管理架构；（2）投标人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职位、职称和详细联系方式，曾参与过的类似项目情况。（3）从事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人员姓名、职称和联系方式，曾参与过的类似项目情况。（4）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资料。

### **八、培训方案及承诺**

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收费标准等承诺及安排。

### **\*九、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说明：除报价、培训之外的其他商务条款，投标人须逐条作出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售后服务期后的技术维护等项目及相关收费标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封面见下一页

投标文件  
(技术标：暗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一、投标技术方案及详细描述

含针对本招标项目的详细投标技术服务方案，投标详细参数、指标描述，技术应答承诺及说明等。

\*二、投标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 (符合、优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优于、偏离的原因)

年 月 日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不可缺项，须逐条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并写明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否则按虚假投标处理。

三、服务手册、介绍、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四、投标涉及的配件、耗材、选配件、工具、备件清单；

(此表请投标人自行设计，须描述品牌、型号、产地、功能等内容)

五、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基本内容应答承诺以及投标人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